

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

依據新竹縣政府113年1月15日府民生字第1120394804號函、113年3月7日府民生字第1130336594號函及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，修正部分文字，且為澄清第五條減免規定適用範圍，爰擬具「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刪字樣以符法律用語及統一用詞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四條附表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六條)
- 二、移列規定於妥適之項次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三、明訂減免規定適用範圍僅限於骨灰(骸)設施之單人櫃及雙人櫃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二項及第四條附表)
- 四、為明確骨灰來源，亡者往生超過三個月者，應檢附遷葬證明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)。
- 五、刪除意義相同之條文。(刪除條文第八條)
- 六、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中午無休息，爰修正館舍開放時間至下午四時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)
- 七、增加重新雕刻神主牌之收費項目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)